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令

2018 (第 0030 号)

被追查人姓名:李志国

所在单位名称: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职务: 大队长

涉案相关责任人: 黑龙江省尚志市政法委书记 迟金涛,尚志市公安局局长 玄亚庆,尚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高健平,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所长 田莉莉。

涉及案情:

你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参与非法抓捕中国黑龙江省延寿县法轮功学员罗彩森、景登琴,被害人罗彩森被非法关押。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宪法的保护。你的上述迫害行为涉嫌触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群体灭绝罪、第七条危害人类罪,同时违反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本组织将对你介入本案的情况启动追踪调查。现将追查令发送给你和相,关人员及部门。

本追查令送达 30 天后,如果被追查人仍未停止犯罪,释放被害人,本组织将发布《追查通告》,全面启动调查程序,对被追查人所涉嫌的罪行,进行追踪调查,收集证据,包括本人及家人名下在国内国外的资产,以备赔偿。所有证据在提起诉讼时,将提交特别刑事法庭。

如果被害人证实,被追查人已经停止迫害犯罪,追查程序将终止。

本追查令发送时间: 2018年11月1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

举报电话: 347-448-5790; 传真: 347-402-1444

举报邮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举报网址: https://www.zhuichaguoji.org/node/3387, http://zhuichaguoji.org

附带说明: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全球范围内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追查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 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都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 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罪责。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属于普遍管辖权。国际刑事法庭对于拒绝参加的国家的被告,强制行使管辖权。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情摘要:

2018年8月14日晚上,黑龙江省尚志市公安局国保队长李志国与高健平等警察非法闯入延寿县法轮功学员罗彩森儿子家里,非法绑架罗彩森,并非法抄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当时来作客的延寿县法轮功学员景登琴。

在主人(罗彩森儿子)不在家的情况下,非法抄走电脑、法轮功书籍、现金五万八千多元钱等私人物品。非法抄走的物品没有留下清单。家属多次去尚志公安局索要非法扣押的钱财,至今也未归还。

景登琴被非法监外执行一年,不允许在本地居住。 罗彩森仍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

黑龙江省尚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李志国: 13804615555 黑龙江省尚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办案人 高健平: 18045055166 黑龙江省尚志市政法委书记 迟金涛: 0451-53422400、0451-53422250、0451-53422630 黑龙江省尚志市公安局局长 玄亚庆: 15945125006, 0451-5675536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所长 田莉莉: 0451-84302813、0451-84305458